

EAA 欧盟无障碍法案 (EU) 2019/882 答疑

1、这款产品，有一系列型号，能否只做其中 1 个型号的检测，即可出全部型号的报告？

从检测/测试的角度，除非其他所有型号的所有内容（硬件、软件、说明书等），均 100%一致，否则检测方无法负责任承诺“测 1 个的结果即可代表所有”。

从认证/出报告的角度，通常原则是，不同型号产品不能放在同一份报告里。

2、企业为了节省时间和预算，不可能全系列都检测，这种情况有什么办法？

在实操中，考虑到企业时间成本、预算、团队工作量等客观限制因素，有尽可能减少重复工的方案供参考。

例如：型号 A 和型号 B、C，在软件层面 100%一致，仅说明书、硬件尺寸不同；那么，型号 A 的软件检测结果，可复用到 B、C 上，但 B、C 需单独检测与 A 差异化的部分。当然，这样的操作，建议企业在自声明、或相关报告中，进行说明，以增加信息真实性和透明度、进一步降低不必要风险。

3、判断同款产品的不同型号，有哪些差异化要检测的地方，该从哪些维度考虑？

从目前主流考虑 EAA 合规的产品形态（手机、智慧屏、笔记本电脑、路由器、智能手表、摄像头、App、Web、门铃、投影仪……）来看，同款产品不同型号的差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操作系统（具体到系统和版本号）

出厂预装的品牌自研应用（具体到应用和版本号）

硬件（外观/尺寸/接口）

说明书（纸质/电子版）

Web 跨端（如 PC 端 Web 自适应为移动端）

其他

4、智能电视/会议电视一体机/智慧屏，是否在 EAA 要求范围内？

非常明确，在。

5、智能电视/会议电视一体机/智慧屏，考虑无障碍时，有什么重点要注意的？

多数出海的这类产品，所搭载的操作系统（OS），是 Google TV OS，然后品牌方自己在 OS 中预装一些自研应用。

这种情况下，这类产品考虑无障碍，重点其实是考虑品牌方自研应用的无障碍。

当然，虽然按照 EAA 的条款，品牌方有义务督促第三方（Google TV OS）考虑无障碍，但那不是品牌方能控制的，所以通常也不涉及违法。

6、智能电视/会议电视一体机/智慧屏，做 EAA 合规，品牌方的工作量如何？

品牌方主要须配合确认：自己的产品是否具备无障碍测试条件（例如：OS 是否有“无障碍功能”、是否可以安装 talkback 等）。

以及提供预装的自研应用清单。

7、同系列产品，不同型号只是屏幕尺寸不同，是否只需做其中一款的 EAA 合规即可？

如果可以确认：不同型号仅仅是屏幕尺寸不同，其他一切都无不同。——那确实只做其中一款的无障碍测试即可（至于报告、证书是另一码事）。

但凡上述不能 100%确认，则谁都无法保证其中一款的无障碍情况能代表其它款。

8、配套的遥控器在 EAA 要求范围内吗？

在。

例如：若遥控器存在数字键盘，则数字必须有可触摸的独特设计。

9、国外有种收费的工具条，号称加载在网站上、网站就无障碍了，是否直接购买使用该工具条，即可 EAA 合规？

网站无障碍的方案有很多种，所谓工具条方案，当然也能一定程度提升网站的无障碍情况。

只是具体到《欧盟无障碍法案（EAA）》，无论是法案本身的条款要求、还是与 Web 对应的 EN 301 549 标准要求，仅靠“工具条”，是不足以达标、不足以合规的。

10、有人说，Web 要符合 EAA，就是要做好 Cookie 弹窗的一些事，是这样吗？

无论是无障碍（Accessibility）这个概念、还是相关技术标准（EN301549、WCAG）、还是 EAA 这个法案所要求的，都远不仅仅是“弹窗”或“Cookie”这两件事。

11、我的产品就是连接在电脑上的摄像头罢了，需要做 EAA 合规吗？

如果，这个摄像头：

1) 它就是一个纯粹的摄像头，只要连接到电脑就能实现摄像头最基本功能；

2) 不存在任何驱动程序、配置软件等；

3) 就算有配置软件，也可以在不使用配置软件的情况下使用摄像头最基本功能。

——那么，它可以视作不在 EAA 要求范围内。

当然，毕竟 EAA 还未正式生效、还没判例出现，如果为了确保万无一失，考虑无障碍总比不考虑要稳妥。

12、我的产品不在欧盟地区的线下销售，在欧洲的亚马逊网站上销售，且是企业级产品、不是消费级产品，需要 EAA 合规吗？

只要在欧盟国家销售（不管在什么地方、或什么渠道销售），且 EAA 要求范围内的产品，都须符合 EAA。

哪怕是企业级产品、看起来不在 EAA 要求范围内，但如果销售渠道面向或允许个人消费者购买，且个人消费者购买该产品后也能使用，那么该产品也被动必须 EAA 合规。——换句话说，“企业级”与否，不是企业自己“说了算”。

13、EAA 将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正式实施，这是否意味着从该日期起，产品在清关时就需要企业自我声明满足 EAA 要求？

是的，2025 年 6 月 28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新产品，都需要在清关时进行符合性自我声明。例如，产品应符合《欧盟无障碍法案（EAA）》推荐性标准 EN 301 549。

14、法规中提到“2025 年 6 月 28 日前已提供并签订合同的服务可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使用，最长不超过 5 年过渡期、直到 2030 年 6 月 28 日必须全面实施”。这句话怎么理解？

首先，这个条款只适用于服务提供商，不适用于产品制造商。也就是说：单独面向销售者的软硬件产品本身，不存在过渡期这个概念，一律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就必须合规《欧盟无障碍法案（EAA）》。而服务提供商，对于在 2025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经投入使用、或签订合同的服务，法案提供了一个 5 年的过渡期，允许企业逐步淘汰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、与服务配套的软硬件产品，以满足新的标准和要求。

15、如果我是服务提供商，既然存在 5 年过渡期，是否可以不用考虑 EAA 合规？

以服务提供商：电信运营商为例。假设其提供宽带服务的同时，给用户提供了一个路由器，那么这个路由器，有 5 年的豁免期，电信运营商可以在 5 年内把这个路由器换成符合 EAA 要求的产品。但是，这个路由器的生产商，面向市场独立销售的这款路由器，则不存在 5 年豁免期的概念。

16、法案在 2025 年 6 月 28 日正式实施这个时间点上，企业是否还有其它常见的一些疑问和误区？

由于《欧盟无障碍法案（EAA）》还未正式生效，谁都无法预测届时的执法力度、司法解释、判决案例，这里面存在大量不确定性。但从历史经验看、结合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同类法案执行情况，任何新生效的无障碍相关法案、助残相关法案，执法力度都很强，企业被投诉时的败诉概率也很高，甚至产品会被残障者和助残组织重点关注无障碍情况。鉴于此，我们建议重视欧盟市场的企业，不要冒险，尽可能都让产品考虑《欧盟无障碍法案（EAA）》合规。——这不仅是避免违法，也是让产品能真正更好被残障用户使用，一举多得。